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根据税务监管要求，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需补缴税款744.07万元及滞纳金236.90万元，合计980.9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.6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

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，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，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